

2021 年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考生应自觉配合招录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参加综合素质测试的考生应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提供浙江健康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浙江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

三、“健康码”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或既往血清特异性 IgG 抗体检测阳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测试。考录当天，考生如有异常情况或出现相关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配合现场防疫人员进行排查，按规定服从受控转移至临时观察室，视测查情况，采取“安排至特殊考场候考”或“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等处置措施。

四、考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综合素质测试：仍在隔离治疗中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未满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观察期以及日常健康监测期的来浙返浙考生；按要求需要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而无法提供的考生；不能出示浙江“健康码”、

不配合入口检测等防疫管理以及经现场防疫人员判断须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的考生。

五、考生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从即日起至体检前，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参加综合素质测试各环节当天，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2只以上），除身份确认、体能测评、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均按要求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六、综合素质测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随时调整，如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组织测试，将视情况另行安排。

七、考生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了解本地疫情风险等级。

本人承诺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签名：

日期：